

# 吉林省招生委员会文件

吉招委字〔2021〕5号

---

## 关于做好吉林省 2021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梅河口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县（市、区）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成人高校，有关普通高校：

吉林省 2021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即将开始。为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

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5)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这些考生在报名前要到相关部门或网上查验自己的专科毕业证是否真实有效，不符合报考条件条件的，入学后教育部不予注册学籍，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2.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根据卫生健康部门有关要求，医学类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

将不能作为参加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考试的依据，考生要慎重填报志愿。

3.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居住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4. 报考农村干部班的考生由省人才项目办委托各市（州）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生源，经审查合格后，到考生户口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5.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

6. 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单招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网上报名。

7. 不允许考生跨省重复报考，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后果自负。

8. 严禁外省籍考生在我省有组织的集体报考。

9. 严禁省内考生跨地区集体报考。

## **二、报名办法**

我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统一实行网上报名、填报志愿、支付报考费。我省成人高考网上报名唯一网站为 <http://crgk.jleea.com.cn>，吉林省教育考试院未授权除各地招生考试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受理考生报名。

###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期间考生登录“吉林省2021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crgk.jleee.com.cn>)进行报名和填报志愿,不得函报或找他人代报。

2. 考生网上报名时要认真学习《考生守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吉林省2021年成人高考考生疫情防控提醒》和其他相关规定,同意后方可进行报名。

3.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上传本人身份证照片(正面)、近期免冠证件照(1张)。近期免冠证件照的规格及要求如下:

(1) 本人3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白色背景)证件照(电子版JPG格式,长宽比例为4:3,文件大小不超过20K),照片必须清晰完整。成像区上下要求头上部空1/10,头部占7/10,肩部占1/5;左右各空1/10。

(2) 电子照片需显示双肩、双耳,露双眉,不得上传全身照、风景照、生活照、背带(吊带)衫照、艺术照、侧面照、不规则手机照等。

(3) 电子照片不得佩戴饰品,证件照是否佩戴眼镜应与身份证头像情况一致,不穿制式服装。

(4) 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唯一使用照片,将用于考试期间的人像识别比对等照片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照片会影响考生

考试和学籍注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 考生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个人信息，避免由于信息泄露而对本次报名造成不利影响。注册信息有误或者被他人冒名注册的考生，本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市（州）或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办理。

5. 报考专升本层次的考生，请于8月底前自行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在线学历查询，未能查询到本人学历的，须及时在线申请办理学历认证（自2018年7月1日起，学历认证全面实行网上申请，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免费申请，不再现场办理）。

6. 申请免试入学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在“照顾类型”中选择“免试生”。通过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无需参加成人高考，未通过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7.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到居住地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现场审核。各地初审通过后报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确认后，方可报名。

## （二）填报志愿

1. 填报志愿与网上报名同时进行。

2.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在“吉林省2021年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

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公布在我省招生的院校及招生专业目录，供考生填报志愿时选择。

3. 报考志愿分两栏。第一栏为本科志愿（高起本和专升本）栏，第二栏为专科志愿栏。考生可按顺序填报两个本科志愿和两个专科志愿。一个学校志愿栏内限报一个专业志愿。

4. 本科志愿栏第一志愿报高起本的考生，其本科志愿栏第二志愿可兼报考试科目相同的院校及专业，不准兼报专升本志愿；专科志愿栏可兼报高起专志愿。

5. 本科志愿栏第一志愿报专升本的考生，其本科志愿栏第二志愿必须报考试科目相同的专业志愿。不准兼报高起本和高起专志愿。

6. 第一志愿报考艺术类的考生，其它志愿可兼报文史类。但第一志愿报文史类或理工类的考生，其它志愿不准兼报艺术类。

7. 第一志愿报考体育类的考生，其它志愿可兼报理工类。但第一志愿报理工类或文史类的考生，其它志愿不准兼报体育类。

8. 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时应选择是否同意专业调剂，不填或填不同意的考生均不能进行专业调剂录取。

9. 考试科目不相同的院校专业不能兼报。

10. 我省今年继续在录取过程中实行网上征集志愿，即：学校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在网上公开征集志愿，未被录取考生可再次填报志愿。征集志愿工作将在12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和办法将

另行公布，请各有关单位和考生及时关注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http://www.jleee.com.cn>）。

### （三）网上缴费

考生完成信息填报后，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网上支付报考费。根据吉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字[2003]42 号）文件规定：高中起点本、专科层次报考费 130 元/人；专升本层次报考费 180 元/人；免试生报考费 30 元/人（系统预收取 180 元，免试材料审核通过后返还 150 元）。未在报名期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为报名无效。

未能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已缴费用将在 10 月 15 日前返还至原支付账户。

### （四）报名信息确认及要求

因疫情防控需要，我省成人高考今年实施网上审核考生报名信息，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在线审核考生所提交的报名材料。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信息填写、网上缴费，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的电子照片，并随时登录系统关注本人信息审核结果。考生被审核通过方为报名成功。

考生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信息进行报名的考生，一经发现取消其报名、考试、录取资格。

对于网上审核未通过的、申请照顾加分及免试入学等特殊

类型考生，除正常在线上传所需材料的电子照片以外，还须按照网上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时须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外籍考生携带护照），提交相关材料原件。具体要求如下：

#### （一）专升本考生

专升本考生报名时，报名系统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认证考生专科学历，未通过在线认证的考生须在系统上传毕业证书电子照片，《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电子照片。

#### （二）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须在线上传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或高中同等学力证明材料电子照片。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成人高考的考生，报名时必须是初中毕业满三年以上（2018年及以前取得毕业证书）。

#### （三）外地户籍考生

非吉林省户籍考生和省内跨地区报考考生，须在线上传以下材料电子照片：经我省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个人参保证明》，户口本户主、本人页。并且考生本人携带以上证件原件到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

#### （四）医学门类专业考生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



的考生，在线上传以下材料电子照片，三种情况任选其一：①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②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证书；③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在线上传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电子照片。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考生，在线上传从事卫生、医药行业的在职工作证明和专业技术证书电子照片。

#### **（五）申请免试、加分照顾类考生**

各类符合照顾加分条件的考生，须在线上传所需材料的电子照片，并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到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

1.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可申请免试就读省内成人高校专升本，须在线上传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电子照片。考生自行打印《2021年吉林省成人高校免试入学审批表》，到相关部门盖章后，携带以上材料原件到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人员到当地市（州）组织部门盖章；“三支一扶”人员到当地市（州）人社局盖章；“农村义

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到当地市（州）教育局审核盖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由吉林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到团省委审核、盖章。

2. 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申请免试入学专升本的，须在线通过专科层次学历认证，未通过在线认证的考生须在报名系统中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电子照片。此外还须在线上传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电子照片，相关毕业证电子照片。

考生自行打印《2021年吉林省成人高校免试入学审批表》，到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后，携带以上材料原件到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

3. 未满25周岁（1996年8月31日以后出生）的少数民族考生申请照顾加分的，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到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

4. 其他类申请照顾考生，须按照照顾条件在线上传相关证书或材料的电子照片，并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和以上材料原件到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

各类符合免试、照顾加分政策的考生，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统一审核后，并对拟照顾名单进行公示，于9月30日前送到省教育考试院成招部审批。报审材料包括：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成人高校录取照顾加分登记表、免考、照顾考生名单（审核

人签字、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盖章), 公示照片。

凡申请免试、加分照顾的考生须经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审批, 确认资格后, 方予免试录取或加分照顾。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当年考试和录取资格。申请免试考生如因毕业证书在学历认证部门不能通过认证导致入学后不能注册学籍, 责任自负。

#### **(六) 18 周岁以下考生**

未满18周岁(2003年8月31日以后出生)的考生须除在线上传相关材料外, 还须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有关材料原件到报名时选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

### **三、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 9月3日—9月13日(每日开网时间为8:30—17:00);

2. 报名资格审核时间: 9月3日—9月23日;

3. 成人高考《准考证》由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 打印时间: 10月15日—22日(每日开网时间为8:30—16:30)。考生须认真保管好自己的密码, 否则, 将无法登录系统打印准考证。

省教育考试院每日对报名数据进行整理统计。

### **四、录取照顾政策**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 招生学校同意, 可免试入学。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4.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

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 获得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 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 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 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

6.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报名管理监督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招生院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纪检

监察工作组，强化对报名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2. 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报名工作人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意识。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在报名前要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规定，掌握招生考试政策，熟悉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等工作流程及相关业务。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交流制，明确分工，任务到岗，职责到人，互相监督，确保报名工作有序进行。大力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遵纪守法意识。全面梳理近年来报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各环节无缝链接，安全顺畅。

3. 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精准落实防控各项措施。各地要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有充分的认识和思想准备，要指定专人对现场审核场所进行清洁消毒，要明确张贴完成标识。现场审核场所要准备好充足的消毒用品，采取措施避免人员聚集。

4. 强化关键节点，严格报名资格审查。各地要对报名各环节认真梳理，对关键环节进行强化；要高度重视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

5. 强化硬件保障，确保网络安全。要加强考生信息审核工作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工作，按要求配备相关硬件设备；加强报名系统维护及网络安全工作，做好调试及模拟演练，确保报名

工作顺利完成。

6. 强化函授站（点）管理，全面规范招生秩序。要加强对函授站（点）的监管，各招生院校负责加强对函授站（点）的管理，不得有偿招生，不得承诺保过招生。各高校业余形式招生计划不得安排跨省招生，培养地点须在学校所在地。各成人招生院校、成人高考补习班等社会力量办学机构不得跨省、跨地区组织生源；不得委托中介组织以招生名义进行“包考、包过”等虚假宣传和欺诈性招生；不得组织有偿招生。报名期间，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将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并设立举报电话，对于违反有关规定招生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按照省纪委、省监委发布的“六个严禁”、“五个一律”的要求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和《刑法修正案》（九）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强化信息公开，增强服务意识。我省今年成人高考准考证继续由考生自行上网打印，录取期间继续实行征集志愿工作，所有考试科目全部实行网上阅卷。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院校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政策、规定和政策的新变化；公开网上报名时间、报名网址及报名流程；公开咨询电话及投诉渠道，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公开成人高校招生章程、成人高校招生计划；加大对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诚信考试舆论氛围，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8. 强化收费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我省今年成人高考继

续实行网上缴费，所有考生一律在报名过程中自行完成缴费。各招生考试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推销各类复习资料。

9. 强化法律意识，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加强对涉考人员的法制教育，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吉林省招生委员会

2021年8月25日